

大荔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

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，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官池镇马二村，四址范围：官池镇马二村范围内。拟征收土地面积2.3489公顷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2023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，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公告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至3月20日(十个工作日)。拟于2023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7日由县政府委托官池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官池镇申请复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大荔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

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，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官池镇北丁村，四址范围：官池镇北丁村范围内。拟征收土地面积 9.8706 公顷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 2023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，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(十个工作日)。拟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由县政府委托官池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官池镇申请复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